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拟对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3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363,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034,8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

款专用。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1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868888888830、1585888888883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98187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61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开润香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500009776451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7 月，本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别注销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150）以及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86888888830），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99981879	55,985.82
(1)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2)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585888888839	15,029.35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0000617	4,175,065.92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注）	NRA15000097764512	7,961.24
	合 计		4,254,042.33

注：该专户为美元账户，期末余额为 1,123.66 美元（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汇率为准，折合人民币 7,961.24 元）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62.4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2.49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途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募投项目调整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16,419.3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24.73
3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7,559.4
合计		29,603.48

募投项目调整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1,124.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7.10
3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511.32
4	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5,294.74

5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11,925.71
合计		29,603.48

五、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交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0	11,925.71	781.59	12,281.90	425.4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节余4,254,042.33元，其中本金为0元，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4,254,042.33元。

六、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2 月，本公司募投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已完成了股权的交割手续，相关主体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 80%，股权转让余款（即股权转让款的 20%）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编号：KR(2018)-01）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且所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支付（具体内容详见 www.cninfo.com.cn（2018-097）“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因此产生了结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已完成了股权的交割手续，相关主体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部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周期较长，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的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经审核，监事会

认为：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鉴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已完成股权交割，项目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开润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